

河西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关于开展疫情期间就业工作专项核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专项核查的通知》（甘教学函[2020]8号）要求，学校将对二级学院就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第一轮核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核查方式

学院自查和工作组实地核查相结合。

二、核查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各学院是否召开党政联席或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、安排部署与督导就业工作；

（二）全省、全校就业工作推进网络视频会议贯彻落实情况，是否营造全员促就业的工作氛围与机制，特别是院领导包毕业班就业，是否将每个毕业生的就业帮扶落实到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业导师及教职员工等情况；

（三）各学院邀请用人单位持续举办小型专场在线招聘会情况，毕业生参与教育部“24365校园招聘服务”平台、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平台、本校甘肃工作圈网络平台在线求职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应对举措及建议等；

（四）重点群体帮扶情况，帮扶效果，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应对举措及建议等；

（五）全国就业管理系统运行更新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应对举措；

（六）就业咨询热线开通情况、网络就业指导工作效果，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应对举措，意见建议等；

(七) 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落实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应对举措、意见建议等；

(八) 各学院每周就业通报及就业“四不准”落实情况；

(九) 学校和督查组认为需要说明了解的情况等。

三、自查时间

请各学院从即日起进行自查，由学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实地核查。自查报告扫描件电子版请于4月12日下午4点前上传至就业工作QQ群。

四、就业核查工作时间安排表

组别	核查成员	职务	核查学院及时间
第一组	徐德祯 徐 芮	党委常委、副校长 就业中心办公室副主任	音乐学院（13日上午9:00）
			美术学院（13日上午10:30）
			信息技术与传媒学院（13日下午15:00）
			外国语学院（13日下午16:30）
			教师教育学院（14日上午9:00）
			数学与统计学院（14日上午10:30）
			文学院（14日下午15:00）
第二组	杜明奎 邬晓宁	学工部部长 团委副书记	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（13日上午9:00）
			农业与生态工程学院（13日上午10:30）
			体育学院（13日下午15:00）
			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（13日下午16:30）
			法学院（14日上午9:00）
第三组	沈承明 陈少华	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学工部副部长	化学化工学院（13日上午9:00）
			土木工程学院（13日上午10:30）
			临床医学院（13日下午15:00）
			医学院（13日下午16:30）
			经济管理学院（14日上午9:00）
			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（14日上午10:30）
			马克思主义学院（14日下午15:00）

特此通知

就业统计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

